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8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88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8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跨縣市聯盟交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3月3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3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各區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。

(二)中區：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民小學。

(三)南區：114年3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地點：屏東縣瑪家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助理。



輔導室 114/03/05 15:39



1140001455

有附件

2、分區縣市課程督學、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、輔導團業務承辦人、本土語文指導員及種子教師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至各區活動一週前E-mail至chucc@mail.nutn.edu.tw，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朱慶章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6-2146617。

(六)本局同意貴校校長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參加旨揭研習。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（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）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；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領域分團經費支應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.5小時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來文及跨縣市聯盟交流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永發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王朝鍵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

